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或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0港元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江益明先生 (附註)	公司	286,984,000

附註：江益明先生透過Concept Developments Limited（「Concept」）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6,984,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益明先生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涵義），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股份淡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